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化科工")持有公司股份10,55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8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因经营发展需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736,8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即不超过1,473,6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2025年6月30日,甘化科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7,000股,持股比例由14.32%下降至13.99%,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甘化科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6,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1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6,900股,持股比例由13.99%下降至12.96%,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化科工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甘化科工于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6,500股,合计减持1,206,500股,占总股本的1.64%。本次权益变动后,甘化科工持有公司股份8,344,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2025年8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555,216股
持股比例	14.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55,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2,210,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473,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05~41.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206,301.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8,344,8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700190357288E□ 不适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955.1316	12.96	834.48	11.3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08-2025/08/07	不适用
合计	955.1316	12.96	834.48	11.33	--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1,0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1,0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同意注册,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股,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238,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45,88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2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2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21,052	1.25%	921,05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21,05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921,052	-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4,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会缘")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1,303.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金水会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1,303.19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星物流")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5,000.00万元至金水会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零星物流、金水会缘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零星物流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金水会缘可用担保余额调增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储存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35620T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注册资本	14324.72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864,215,730.97 / 1,623,563,312.57
	负债总额 / 887,878,544.93 / 762,490,542.81
	资产净额 / 976,337,186.04 / 861,072,769.76
	营业收入 / 177,371,844.51 / 688,390,496.06
	净利润 / 35,146,625.02 / 91,453,148.69

(二)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持有金水会缘100%股权,公司持有金德龙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永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1MH6M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558号三层E327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5,590,718.72 / 38,560,314.27
	负债总额 / 29,021,168.96 / 23,919,896.18
	资产净额 / 16,569,549.76 / 14,640,418.09
	营业收入 / 51,322,281.75 / 145,119,643.98
	净利润 / 1,929,131.67 / 5,193,398.59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密尔克卫化工储存、金水会缘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水会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1,30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8.4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建造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项目名称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拟投资5.488亿元建造船舶。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因船舶建造期限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及投运后运营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连云港一平泽"航线的"紫玉兰"轮已达到报废年限,为保证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正常运营,需建造新的船舶投入运营,经公开招标,确定黄海造船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负责船舶建造事宜。

2025年8月8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建造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港轮渡公司")出资5.488亿元投资建造船舶,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8月8日,云港轮渡公司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950客位2700M车道客滚船建造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公司名称: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建平

3、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元整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1999年3月1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166852094 6

7、注册地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18号

8、主营业务:设计和修造各种船舶;设计和制造各种船用机械、渔业机械、钢结构件;木制品和家具的制造与销售及船舶内装的设计、制造及安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船舶配件;房屋出租。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餐饮、住宿、经销日用百货、饮料、烟。外科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651.01	506,574.36
净利润	17,047.93	26,789.04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35,264.41	566,634.38
负债总额	356,648.29	383,076.02
所有者权益	178,616.12	183,558.36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主要内容:建造一艘950客位/2700米车道客滚船。

2、投资金额:伍亿肆仟捌佰捌拾万元人民币整。

3、建造周期:32个月

4、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

四、船舶建造合同主要内容

1、船舶规格:950客位/2700M车道客滚船,相关规格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2、交船时间:本船应在2028年4月8日或之前,满足技术规格书所有要求、具备所有(中国)船级社和管辖机构证书,并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试航(或可能的重新试航)上述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迟的交船日期称之为"交船日期"。

3、交船地点:卖方具备外轮停靠许可的码头。

4、合同价格:本船的购买价为不含税伍亿肆仟捌佰捌拾万元人民币整,包含卖方完成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此价格不包括本合同规定的由买方提供的供应品价格,并可按本合同有关规定予以调整。上述合同价格为到本合同指定交船地点的交船总价。

5、支付条件:

本船合同价格应由买方按以下分期付款方式向卖方支付(支付币种为跨境人民币):

(1)第一期款项:数额为伍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十(10%)的款项,应在合同签订后并且卖方递交等值的银行还款保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

(2)第二期款项:数额为伍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十(10 %)的款项,应在本船开工建造后并递交等值的银行还款保函二十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

(3)第三期款项:数额为壹亿零玖佰柒拾陆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二十(20%)的款项,应在本船安放龙骨完成或船体分段进入坞台后并递交等值的银行还款保函二十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

(4)第四期款项:数额为壹亿零玖佰柒拾陆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二十(20%)的款项,应在本船下水后并递交等值的银行还款保函二十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

(5)第五期款项:数额为贰亿壹仟玖佰伍拾贰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四十(40%)的款项,加上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对本合同价格的调整、修改或变更而导致的加减账,应在交船日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卖方应在预定交船日十(10)日前用书面方式向买方发出本期款项的付款要求。

(6)质量保函:数额为贰仟柒佰肆拾肆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五(5%)的质量保函,保函应与第五期书面付款要求同时提供。保函有效期应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持续至少 12个月(质保期),并额外延长 3个月(即总有效期≥15个月),以确保覆盖质保期全部责任。

6、税务和关税:

(1)税务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在中国境内的税费(如有),包括印花税应由卖方负担。卖方在中国境内或其他地方获得的用于建造本船的设备或装备,其税费或关税应由卖方负担。

(2)关税

根据合同/或技术文件将要或可能由买方从国外提供安装到本船的材料和设备以及由买方从国外提供本船航行用的备件、食品、物资在中国境内征收的关税以及出口本船或其部件、设备的出口关税费用(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补偿并保证买方利益不受损害。

7、质量保证:在卖方将本船交付给买方后十二(12)个月内,卖方保证对本船、其船体、机械设备及其所有部件和所有由卖方和/或本合同中的其分包商制作完成或提供的包括材料、设备(但由买方或以买方名义提供的任何部件除外)发生的任何缺陷提供质量保证。

船壳的油漆质保期为五年;压载舱的油漆质保期满足PSPC规范要求。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运营的"连云港一平泽"航线自2007年开通以来,累计运送集装箱41万TEU、运送旅客66万人次,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新建造船舶能够保证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继续发挥中韩经济文化交流的作用。

六、风险提示

因船舶建造期限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及投运后运营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建造船舶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事项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建造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此议案已于2025年8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连云港一平泽"航线的"紫玉兰"轮已达到报废年限,需新建造船舶进行替代,新建造船舶能够保证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继续发挥中韩经济文化交流的作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0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0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算力")与杭州奥新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新链能")签订《股东借款合同》,约定由奥新链能向深圳智算力提供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90万元的借款,公司为深圳智算力在上述股东借款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9.925%
法定代表人	易雅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UMPT1M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8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2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402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441.71 / 21,140.53
	负债总额 / 10,643.13 / 8,663.95
	资产净额 / 12,798.58 / 12,476.58
	营业收入 / 1,181.32 / 4,729.12
	净利润 / 322.00 / 605.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奥新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智算力2,280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主合同及被担保的主债权:根据奥新链能与深圳智算力签订的《股东借款合同》("《股东借款合同》"或"主合同"),奥新链能向深圳智算力发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90万元的借款。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奥新链能根据《股东借款合同》对深圳智算力享有的要求其承担该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的请求权(简称"主债权")。

5、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上述主债权及其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如适用),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7、主合同变更:保证期间,主合同当事各方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增加主债务金额,主债权人应当及时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配合及时履行上市公司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并在履行完成前述程序后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主债权人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等情形或主债权人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减免,如因前述事项涉及履行上市公司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保证人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尽快履行。

如果质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经出质人同意的,出质人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否则,出质人在原有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1)质权人或出质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2)质权人或出质人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3)质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第三方。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出质人仍按照本合同对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经营